

www.chinaelections.org



English 最近更新 查询图书

高级检索

你现在位置: 首页>>人大聚焦>>人大研究

走出地方人大人事任免认识误区

茲元文

【<u>我要评论</u>】【该文章阅读量: 328】【字号: <u>大</u> 中 小】

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依法任命和罢免国家政权机关组成人员。该职权 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性质的基础,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国家的政治权利的重要保 证。但在实际工作中,该职权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应有尊重,存在一些认识上的误区。

一是"履行程序"说。在地方人大的人事任免中,常常被人们称之为走程序,即按法律程序 办。只有走了法律程序,就体现了组织意图, "一府两院"有关人员的权力就合法了,人大的工作 任务就算完成了。

二是"完善法律手续"说。在某些人看来,地方人大的人事任免,就是通过人大完善法律手 续, 使政权机关组成人员的职务和权力合法化。

三是"转换"说。即,通过人大的法律程序,把组织意图变为国家意志,把有关部门内定的职 务变为公开的职务。其实质,仍是走程序,而非真正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这样,在工作中就 难免存在组织满意、人民不满意的现象了。

由于存在以上认识误区, 讲而产生了一些不良影响。如"一府两院"有关人员对其权力的来源 认识模糊,至少在形式上认识不清,有的认为,地方人大的人事任免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只要领导 和组织定了,在地方人大都能过关,因而权力是组织或某领导给予的,而不是法律或人民赋予的, 在工作中就只对组织或某领导负责,对其言听计从,工作的价值取向,就是千方百计迎合某单位或 某人,使其满意,对于人民群众是否满意,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权力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在工作 中就不可能真正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 民所系"。同时,由于存在认识误区,使地方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履行职权中存在既然是 搞形式,走过场,也就没有必要认真负责的现象,从而出现人事任免中坚持原则不够、重视程度不 够、实功虚做的问题。

如何走出认识误区?笔者认为,关键在于准确认识和把握地方人大人事任免权的性质。这是消 除误区的根本。权力的来源合法,是坚持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从广义上看,地方人大的人事任免 属于决定权的范畴。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地方人大人事任免的形式主要有选举、任免、批准任 免、补充任命、撤销职务、接受辞职等,这些形式,都要通过审议、表决等程序通过,也就是由绝 大多数代表或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后,其有关部门人员行使的权力,才有法律效力,否则,就是不 合法的。这种权力,其实质,就是决定权,而且是一种非常重要的权力。行使好这一权力,对于依 法组建国家政权,加强对"一府两院"等国家机关有关人员的监督,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 人民服务,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如果仅仅是"程序"、"手续"、"方式",就容易误 导人大代表或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政权机关有关人员的行为,违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的宪法原则,违背执政为民的理念,违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从根本上动摇国家的执政基 础和执政性质,这是非常危险的。对此,我们必须坚持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通过 加强地方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地方人大的职能作用,硬化人事任免权,使地方人大真正行使好宪法 和法律赋予的权力,为人民选好干部、把好关口、搞好监督,真正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按照人民的 意愿和要求行使职权。

来源: 人民代表网 来源日期: 2005-6-14 本站发布时间: 2005-6-15



- 今夜,老大陆无语
- •别了,陈水扁
-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平竞争的...
- 林达: 在台湾看选举
- "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
-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
-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
- 马英九课题: 从"好人"到"...
-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
-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



- •人口、猪口与官口
-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
- 阮思余: 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
- 我们被……民主包围了
- 警惕台上的骗子, 莫做台下的傻子
-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
- "高票当选" 并不意味着"...
- 北京"低价公交"的不可持续性
- 周天勇: 行政体制改革应有"...
- 不妨实行官邸制



-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项目招 标启事
-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报名通知
-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理论研究课题指南
- 《中国非营利评论》约稿函
- "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学术研讨 会征文通知
- 第四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评选 结果公布
-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

-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
-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 纪念活动的通知
- ·2007十大改革新闻、十大改革探索网 络评选

更多〉〉

相关链接

用户名:	游客 密码: 登录 注册	!注意
	提示: 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2、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
标题:	回复: 走出地方人大人事任免认识误区	3、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
		载或引用。 4、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 5、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不代表本站观点。
内容:		
	提交	

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 0.015秒